刘亮程：孤独，让生命完整地回到自身

刘亮程被誉为“乡村哲学家”“自然文学大师”“当代陶渊明”，他的散文集处女作《一个人的村庄》自1998年问世以来，引起巨大反响。近日，散文家刘亮程的最新散文集《我的孤独在人群中》出版，一经上市引发关注——

□李辉

写永远没写完的作文

李辉：您对孤独是怎么理解的？

刘亮程：在我的文章中好像很少用“孤独”这两个字。在不同的生命阶段，对孤独的理解完全不一样。当我写这些村庄文字的时候，我知道我是孤独的。因为一个人只有孤独时，他才完全是他自己，他跟世界才是一对一的。孤独是一种完整的自我，孤独是可以让人享受的。当你孤独时，你知道你的生命完整地回到了自身，你的对面是你刚才还在其中、现在已经脱身而出的那个喧嚣人世。现在，你跟世界处在一种面对面的状态，你孤独地坐在世界对面，想着你自己的事，天宽地阔，天高地远，就是这样的状态。

李辉：您年轻时曾经是一位农机管理员，所学专业和工作环境离“文学”“作家”相距甚远，您是如何走上文学道路的？

刘亮程：我从小就喜欢文学。在上小学的时候可能就开始写作了，因为写作文吧。对一个作家来说，他可能就是把从小学时开始的作文一篇一篇地写到了青年，又写到了中年，再写到老年。别人的作文早都写完了，交作文了，作家永远都没写完，这篇作文一直都没交，或者是没交完，仅仅是这样。

再一个是我们小时候那个生活环境。20世纪60、70年代，整个村庄没有电视，只有收音机。好在我继父是说书人，这个很重要，就是我十一二岁、十二三岁的时候，每天一到晚上，村里面好多人会来到我们家，我父亲坐在炕上，家里面唯一的煤油灯挂在柱子上，只有他的脸被煤油灯照亮，就像追光灯，其他人都坐在暗处。然后我继父就开始讲，讲杨家将、薛仁贵征西、三国演义，经常会讲到半夜。后来当我把我继父讲过的这些书挨个看的时候，发现好多片段，甚至整章，我父亲都讲错了。所以我小时候听过的是错的三国演义，错的薛仁贵征西。我后来看那些正版的《三国演义》，怎么看都不如我父亲当年讲的那个错的版本有意思。民间说书人用自己的方式，用自己残缺的记忆，再加上自己的想象，补充起来一个别样的三国。这样的版本在民间很多。我想我现在的文学写作也是这样的，每一个作家都在他不一样的环境中，生活出了一种别样的生活样式。这样的环境使他想的事情跟别人不一样，写的作品自然也跟别人不一样。

年轻人不要过分追求安静

李辉：您现在的生活状态，在地理上远离了城市，但是并没有离开人群，这个村庄已经成为“艺术家村落”，作家、书画家纷纷进驻。对于作家来说，这是不是一个最佳的环境？

刘亮程：对一个作家来说，什么样的环境都是最佳的，因为作家写的是储存在内心的那个世界，并不是一个眼前的世界。当然，我现在生活的这个地方，是我在书本之外构筑的一个村庄，但其实已经不同于传统的农村了。这种生活对于我来说更亲近，远离了城市，远离了很多应酬，有更多的时间去写一本书。我的两部重要的长篇小说《捎话》和《本巴》，是在这个村庄书写完成的。但是一个人真正的安静不在于外而在内，一个安静的人走到哪儿都是安静的，一个不安静的人走到哪儿，世界都是不安静的。但年轻人何必要安静呢？不安静正是年轻人生活的一种最佳状态。如果早早就像我这样安静了，那可能太早了，太一事无成。等你老了，生命的激情你都曾经历过、耗散过，人像一棵树一样进入了一个安静的生长期，他再不风风火火地去生枝展叶，他安安静静地开始享受自己自身的成长。所以，年轻人不要过分追求安静。

李辉：您每天的时间安排是怎样的呢？

刘亮程：就是写作和生活嘛。一般来说，上午时间就写作，因为睡了一晚上，上午比较清醒一点。下午的时间一般都会去自己找活干，干干活，顺带锻炼。这些年来，尤其进入50岁以后，主要写作长篇。一部小说都要两三年、三四年，甚至更久。我的前一部长篇小说《捎话》，写了有七八年时间，当然这期间也在写别的小说。我觉得写长篇会让你的生活变得简单。你在写长篇的数年时间中，只想一件事，干一个活。不像早年写散文，一篇接一篇，每一篇都得重新开头，都得布局，都想着怎么去结束它。长篇小说可能正好适合一个人到了中老年之后，这种悠长的时光吧，我喜欢在一个相对悠长的时间中去缓慢地干好一件事情，干完一件事情。

李辉：您对网络阅读、短视频的流行与传统纸质阅读的关系，有什么看法？

刘亮程：如果没有时间读长篇大著，那么去读这种短的网文，或者读这种短的“金句”，这样的阅读肯定也是有利的。但是对于一些人来说，哪怕你读了一千条一万条的“金句”，可能都不如读一本书。在一部小说中，你可以读到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成长，他们的情感、命运穿插其中，而一句金句，只是说了一个小小的道理而已，只是一个漂亮的装饰而已，无法深入你的内心。所以我还是建议大家去读大部头的书，至少在你年轻时，有时间读书的年龄，一定要去啃大部头。

札记 □华国栋

他不仅是一位学习型皇帝，还是一位学者型皇帝

解义康熙指导刊刻的“解义”

《日讲四书解义》（包含《日讲论语解义》，以下均简称《解义》）作为清康熙帝学习四书的入门教材，由翰林院近60名饱学之士集体编纂，并最终由康熙亲自指导刊刻，是康熙朝颁发的第一部儒学书籍。该书一面世即备受重视，成为士子必读之书。

人们熟知康熙帝年纪轻轻即有灭鳌拜、平三藩的辉煌业绩。而实际上，他在政治和军事上大展身手的同时，也积极向思想文化领域进军，以全面稳固和推进清朝统治。

为此他坚持经筵日讲长达16年之久，即便戎马倥偬也不间断，读书累得咯血也不肯罢休。这样的专注和勤奋，使得他的学识和思想渐趋成熟：在20岁之前就已熟习四书五经，最终自成一家之“帝王理学”。他不仅是一位学习型皇帝，还是一位学者型皇帝。

在康熙帝治下，社会趋于稳定，文化深度融合，经雍正、乾隆两朝继续推动，终于成就了“康乾盛世”。他庙号“圣祖”，谥号则为“仁皇帝”，既圣且仁，可谓儒家文化范畴内至高赞誉，也是其本人服膺儒学并躬行实践的明证。

《解义》精粹广博而又平实易入，堪称《论语》注疏中的扛鼎之作。我在具体校对整理过程中，愈加感到其体系之博大、立意之深切、用词之精妙，每有所得则振奋不已，故不辞辛劳，不避繁难，撰成这部《笔耕论语》，将其优胜之处通过详细注释、精准翻译和深度评析全面展示出来，以便于今人阅读学习。

《解义》贯通四书五经，随处引用或化用经籍，且关联诸多重要概念，想要完整呈现其内涵及价值殊为不易。此撰写过程犹如一个人在建一幢摩天大楼，超大的工作量使本属于脑力劳动的写作硬生生变成了体力劳动。然而此过程所遇始终是深刻的道理、精妙的解释和动人的言辞，满满的收获感激励着我，欲罢不能，乐此不疲。与其说是我书写了这本书，不如说是它书写了我。经此磨砺，我也收获了一个更新的自我。

钱穆先生曾说：“今天的中国读书人，应负两大责任。一是自己读《论语》，二是劝人读《论语》。”这不仅是出于对《论语》的热爱，也是对人世最为深厚的情义，鼓励人们通过学习《论语》来追求美好生活和理想人格。体悟到《论语》之精髓，就会深谙仁道之广大和个人义命之所在，从而尽其所能善待他人，并获得内心安宁。我撰写此书，初衷是为了自己深入学习，但最终成于助人阅读《论语》的使命感。

《论语》易学而难懂，易入而难精。譬如首章“学而时习之”，知之者虽众，但真正理解者寥寥无几。因为首章具有序言的性质，概括性极强，对应着孔子思想体系的整体理解。深入阅读《论语》，你就会发现几乎所有篇章都会向这一章回溯，与之发生对话，形成巨大的语义场；此时再来解读《论语》，就不再是辨析字词意思或“科普”人情世故那么简单了。

阅读经典十分重要，而版本的选择尤为重要，对于《论语》这样的核心典籍更要慎之又慎。若是首次阅读就不得要领而被挡在门外，就很可能是永远被挡在门外了。如果读者希望对于中国文化和历史有所了解，对社会和人生有所期许，我诚挚建议阅读这部《笔耕论语》，相信它会带来丰富而有益的启发。

感悟 □汤炎忠

青鸟以她的诗歌，诠释着一个爱生活、惜美好、善发现、深思考的“有趣灵魂”

暖暖一瞬小时光

作为一名潜心创作的青年诗人，近年来青鸟的诗歌作品时常出现在大众的视野中。2021年6月，青鸟的首部诗集《光与风》入围第三届广州青年文学奖。《青鸟诗选》是她的第二本诗集，内容汇集了近年来她写的诗。青鸟的文字，有李清照抒情诗词的韵味，有鱼玄机生活诗词的情致，情感真实又富有张力，语言率直而睿智精辟。

青鸟的诗，质朴简短而本真率直，如莲花“出淤泥而不染”，似清茶“留得三分春意和”。诗中赞颂自然之美，如《午后》的“微风吹过紫藤花，不言不语却又温柔万千”；诗中告白世间之爱，如《万物情深如你》中“爱的引力，生生不息，世间万物，皆如你的倒影”；诗中憧憬希望之光，如《我爱一切微小光明》中“未想去摘星星和月亮，但也见过了遍地如水的月光”。诗中，诗人的遣词造句亦真亦幻，亦雅亦白，亦深亦浅，变幻自如，折射出诗人对文字的虔诚和打磨。

品诗也品诗中意，读懂亦是诗中人。在青鸟的诗情画意中，我们看到了一个“水波一般的温柔”的她，喜欢“在宁静的夜晚，一个人散步；在熟悉的树荫下，听着轻音乐；思念远方，却没有过分的牵挂；内心宁静快乐，却不再孤单”，习惯“把自己藏在诗中”，即使夜幕沉沉，读一首诗，就能忘却疲劳，只记得爱人的微笑。她希望“永远像孩子一样，热爱一只飞鸟，一朵花和一株小草，沉浸在喜怒哀乐之中，就这样真诚、真挚、真实地活着”。在诗人笔下，各种意象被赋予丰富的内涵，借此来抒发真情实感，亦表达出新时代女性自由、优雅的形象。

正所谓，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，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——青鸟以她的诗歌，诠释着一个爱生活、惜美好、善发现、深思考的“有趣灵魂”。她坦陈：“诗歌成为我理想的‘桃花源’，无论是在读诗或写诗时，我都很容易进入宁静而愉悦的‘心流’状态，忘记了时间的流逝。”

独乐乐不如与人乐，与独乐乐不如与众乐。也许青鸟写诗不仅为了给自己带来欢乐，更为了给更多人带去些许幸福感。正如她在《我是流动的，也是完整的》所说，“我们已经拥有很多，对世界可以付出多一点儿，如果有一百人，因我而感到幸福，我就可以，随时安宁地闭上眼睛……”

于是，诗人“像诗歌的精灵那样活着”，以无比透明、无比自由的灵魂，意在记录世间一切光明与美好；她像是诗歌里的缪斯一样创作，期盼自己的诗歌能像童年的彩色气球，带着五彩缤纷的梦，派发给心有所仪的“孩子”——她做到了，仔细品读《青鸟诗选》，确实令人品味出那一抹简单真挚，眷恋于人世间那一瞬暖暖的小时光。

【有感于思】阎晶明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

邀客“回家”

近日，我受邀去河南南阳邓州作文学交流。南阳历史文化深厚，文风历来很盛。当地人也很以文学人才辈出而骄傲。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中，仅南阳籍作家就有姚雪垠、宗璞、周大新、柳建伟4位，还有影响广泛的二月河，更年轻的邱华栋等，的确值得津津乐道。所谓“南阳作家群”就是传播多年的文坛佳话。我在邓州时，看到入住的房间里有一本介绍当地历史文化的小书，翻读一遍，颇感兴味。此地果然山川河流秀美，文化底蕴深厚。

更直接的感悟还是在行走与交流中。邓州有花洲书院遗存可供游览，这是范仲淹在此任职时所建，更是其创作《岳阳楼记》的地方。邓州还是南水北调的重要起始段之一，有花草繁盛的环境，可供游乐的设备，值得一行。

不过，我最感兴趣的还是此地的文化习俗。无论是在文学讲座的现场还是其他交流场合，都能感受到当地人的热情。这种热情最集中地体现在，不管是从哪里来的客人，他们都会以“欢迎回来”“希望常回邓州”来表达诚意。这真是少有的热情，以至于连主客都不分了。

在当地一所学校，讲座结束后，我和校长互加微信，告别后不久，就收到校长的回复：“欢迎您常回邓州指导。”我的第一反应是，微信加得过于频繁，难免出现立刻淡忘对方所从何来的情形；虽然刚刚为我主持了讲座，不多时又以为我是回到老家的本地游子了。但很快发现，“常回来看看”并非一人之误识，而是当地人普遍的待客表达。

在邓州，在南阳，无论和谁见面，都会向你表示“欢迎回来”；不管跟谁告别，对方也都会表达“希望常回来走走”的盛情。总之，以一个“回”字对远方客人表达主人的盛情，已经成为当地人脱口而出的口语，这让人觉得新奇，也颇觉温暖。我跟好友、作家周大新说，我知道为什么河南确定“老家河南”为通用广告语了，因为，在中原人心目中，凡来这里的客人，其实，根本上都是一次“回家”之旅。

【不知不觉】钟红明 上海《收获》杂志副主编

古蔺行记

初次看到“千鸟湖”三个字的时候，愣了一下，此次行程会从四川泸州飞奔到浙江新安江的千岛湖？定睛一看，是“千鸟湖”。

与千岛湖原来叫作“新安江水库”一样，千鸟湖原来也有一个准确而平凡的命名——“观文水库”，它位于四川泸州古蔺县的观文镇，被命名为“千鸟湖”的时间很短。而它被命名的灵感，就来自湖畔一棵古树上栖息的上千只鸟。

如今的千鸟湖是一座高山湖泊，湖容量1338万立方米，站在高处俯瞰，波光粼粼的水面，点缀着几座“岛屿”，大桥凌空横跨，黛色群山环绕，云雾缭绕，间隔着的梯田，盛放着黄色的油菜花，层层铺垫，环湖公路曾经举办过马拉松赛事，因为海拔高，夏天格外清凉，负离子浓度高，正在以“康养”谋求未来的发展……

黄昏。湖光山影，空气甚至有些冷冽的感觉，终于站在了那棵传说中的古树前。这是“沙泡树”，至今已经有400多年树龄，在当地人不无骄傲的描述里，它近乎一棵神树，氤氲着神秘的气息，间杂着宗族的故事。周围也有许多树，为何这些不同种类的鸟都选择这棵树构筑自己的巢穴？往年，它枝繁叶茂，千鸟齐鸣，共住一树，整个场景蔚为壮观，如同一幅唯美斑斓的画卷。也许是季节与气温的原因，仰头观望树冠，传说里可以为百人遮阳的浓荫“大伞”还没有出现。细细分辨，无数鸟巢就在枝枝蔓蔓间，错落驻扎。偶尔，鱼儿扰动水面的平静，湖面蝶影一般，掠过一些白的、黑的、灰的鸟儿，它们飞到古树的虬枝上站立。树，湖，鱼，鸟，“一湖一世界，一树一天堂”，这是当地朋友得意的“宝藏之地”，但听说如今这不免有些寂寞的模样，是因为古树欠安，已经请专家救治过……

这个夜晚，在我们居住的湖边山庄里，有一桌丰富的农家菜：丫杈猪、香米、稻田鱼……腊肉、菜花豆腐、野葱炒土鸡蛋、高山养殖鱼，入菜的中药紫苏、板蓝根，等等，尤其桌子中央，正翻滚着一锅热腾腾的汤，鸡、羊肚菌和不知名的多种野生菌类，正香气四溢，洗去寒冷，将慰藉“异乡人”的胃与心……

●随手拍

青山绿茶

□图/文 吴春萍

唐代诗人白居易在《琴茶》诗中写道：“琴里知闻惟渌水，茶中故旧是蒙山。”

传说，西汉时，祖师吴理真在蒙顶山种下七棵茶树，开人工种茶之先河，这就是古老的雅安八景之一的“蒙顶青山石芽茶”。轻风携带蒙顶山早晨温润的阳光洒进屋子里，端一杯清茶倚立窗边，目之所及，一座座古刹掩映在青山绿树间，雄壮而幽深，苍茫又秀美……

随手拍专用邮箱：ycwbwyb@163.com

【拒绝流行】曹林 北京时事评论员

互联网上的歪理

某中学高考誓师大会，一个高三女孩的激情演讲，获得在场学生阵阵掌声，没想到此视频上传网络后，却遭遇一些网民的非议，被贴上“面部狰狞”的标签，持续遭遇网暴。——这件事已经过去好多天，在此起彼伏的热点中渐被遗忘。对公众来说，这只是一个“谈资”，而对那个被网暴的高三女孩来说，却可能是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。

网暴有一套听起来似乎很堂皇的“理论”，很有迷惑性和煽动性，显得理直气壮。比如网暴者常说的一句话：怎么那么玻璃心，要不别上网，上网就得接受大家的窥视和评判。上网就得接受窥视，就得有耐受恶意攻击的强大内心，这应该算是互联网最大的歪理。

我首先看到的是一种互联网凝视的可怕霸权。上网就得接受窥视，另一层逻辑是，一切都要能经得起网络的凝视，都要有拿到网上供人围观评判的准备。每一件事都有具体发生的场景，言说适配的环境：高三女孩的激情演讲，是讲给同辈听的，能获得在场学生的阵阵掌声。染红发的女孩晒与病房爷爷的合照，是发给有爱之人看的，能得到朋友们的热情鼓励。学生与老师的一段课堂辩论，依赖于师生的信赖，能收到非常好的互动效果。朋友茶叙时一段闲聊，欢声笑语其乐融融。而互联网是一个侵入者，一种“强制脱域”的存在，它以自身强大的脱域力量对场景进行抽离与置换，将每个人、每句话、每个表情、每对关系、每种场景都置于互联网场景中，接受无数人挑剔的凝视。这种脱域的审视中，励志和奋斗的表情就被读成了“面目狰狞”，誓师场域中的“获得阵阵掌声”，也演变成“网上面目狰狞的网暴”。

霸道就在这里，那种不由分说的脱域窥视，让人们无时无刻不带着“赤身裸体被围观”的恐惧：万一上网怎么办？

一切都置于互联网的脱域窥视下，堂皇地剥夺着人们特定领域中的隐私，也剥夺了隐私所支撑的主体性和个性，逼着人们时刻都保持着“适合互联网凝视”的紧张和扭曲状态。不能让互联网占据“脱域凝视”的霸权，一个人有让自己的言行在不脱离特定场景的情况下被阐释的权利。

【昙花的话】尤今 新加坡作家

自欺欺人

到槟城旅行，想要品尝驰名当地的椰浆饭。上网查找资料，发现有家餐馆的反馈异常地好，我们当即意兴勃勃地驱车前往。

餐馆爆满，果然识货者多啊！我们耐心地等候了约莫半个小时，才觅得空位。

菜式以套餐为主，选择不多；倒是饮料，缤纷多彩，除了咖啡和奶茶等传统热饮之外，还有各类鲜榨果汁。这些果汁，以当地的水平来说，并不便宜。

我们八个人，全都点了餐馆主打的“经典套餐”——椰浆饭配搭烤鸡、煎鱼、水煮蛋、咖喱羊角豆和炸豆腐，外加特制的辣椒酱；各人也分别点了适合自己口味的果汁。

侍应生把饮料一一端上之后，满脸笑容地说道：“你们现在如果用手机上网，给我们餐馆评上五星（满分），你们所点的饮料，全部免费。”

“我们尚未用餐呢！等餐后才上网评分吧！”我应道。

“不行！”她斩钉截铁地说：“只有在餐前上网打分，饮料才能免费。”

这分明是一种不诚实的“商业交易”行为啊！我一口拒绝。

等品尝过绝不可口的套餐之后，我才彻底明白店家为什么要玩这种“自欺欺人”的把戏。贪小便宜的食客在用餐前，在网上轻而易举地按个键，便可以冠冕堂皇地享受免费的饮料。店家就利用这种方式，吸引了不计其数不明内情的游客“慕名”而来！

商家固然可恶，然而，诸多“同谋”也难辞其咎啊！

【有一说一】廖俊平 广州学者

话多话少

俗话说，言多必失。很多人都知道，话说多了，说错的机会就多。

言多了，还不光是失言的机会多，食言的机会也会多。说得多往往也就少不了要给人承诺，承诺多了，兑现不了的机会也就多。所以，宁可少说，事前少打包票，做成了再说。

有时不是自己想要多言，而是被人步步紧逼。面对别人提出的要求，明知无法满足，又不能当面拒绝，那也不要勉强承诺，宁可沉默或者王顾左右而言他。

任何一句话，没说出口的时候，你能支配这句话；说出口了，你就受这句话的支配了。所以不经思考说出来的话，既容易失当，也容易食言。

而造成言多必失的另一种原因是担心别人把你要说的话先说了，很多人这时会觉得失落——明明这个高见该是我来发表的。其实那又何妨。小时候常被大人批评：“少说两句，不会被人当哑巴卖了。”事情经历多了，更是觉得少说两句也不会被人认为缺乏高见。有些话在反复思考之后，要么会觉得不说也罢，要么会觉得时效已过，用不着说了。

常言道，“树老根多，人老话多”，但因为经历多了话反而少了，也是正常的。

【如是我闻】李雪涛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

学会与陌生人打交道

人的一生所遇到的熟人，跟陌生人相比，只是很小的一部分。其实外部世界大部分的人，对于我们来讲都是陌生人。我是在1994年10月到了马堡之后，才认识到这个问题的。有一次我跟派伊（Michael Pye）教授一起在附近的森林散步，迎面遇到一对散步的夫妇，派伊跟他们热情地打招呼。我也冲他们点了点头。之后我问派伊，那两位是谁？他说他也不认识，是陌生人。

后来我在杜塞尔多夫大学德语系教跨文化交际的课，使用的课本是一位叫玛格丽特·林-胡博尔（Margrith A. Lin-Huber）编写的《学会理解中国人：我们与他者有效沟通》。这本书的封面是由“生人”和“熟人”的汉字组成的。这门课是我跟一个德国讲师皮特一起上的，皮特曾经作为DAAD的德语老师在中国工作多年，他告诉德国学生，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，因此“关系”才变得如此重要。而现代社会却是一个“生人社会”。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（Lawrence M. Friedman, 1930-）在谈到“陌生人社会”时讲道：

当我们走在大街上，陌生人保护我们，如警察；陌生人扑灭我们的火灾；陌生人教育我们的孩子；陌生人建筑我们的房子；陌生人在收音机、电视或报纸上告诉我们世界上的新闻；当我们乘坐公共汽车、火车或飞机旅行时，我们的生命便掌握在陌生人手中。如果我们得病住进医院，陌生人护理我们或治愈我们。如果我们死了，陌生人将我们埋葬。

弗里德曼实际上揭示了现代社会的本质。记得在上课的时候有一个女生问道：难道中国人只把善意和友好留给熟人？

熟人自然是农业文明的产物，古代中国社会最显著的特征是极低的迁徙率。那时候，大部分中国人生在哪里，死在哪里，这样自然形成了熟人文化。而对于今天在城市中生活的我们，其实每一个人都被陌生人包围着。以前我们只会与熟人交流，其实今天学会与陌生人打交道，比和熟人相处更重要。